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3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43~47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四
(九)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7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7		二六
(十一) 其 他 事 項	47		二七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62		二九
3. 國 外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及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資 訊	47		二九
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九
(十四) 其 他	48~61		三十~三一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107		-
十、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及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108~129		-
(一) 業 務 狀 況	110~119		-
(二) 財 務 狀 況	120~128		-
(三) 會 計 師 資 訊	128		-
十一、增 加 揭 露 獨 立 期 貨 部 門 之 財 務 報 告 資 訊	129~1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來自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客戶下單後系統即依單日買賣最高額度進行控管，其受託買賣金額經權責主管覆核及簽章核准後，轉入系統與各交易所主機連線，受託買賣一旦成交，各交易所即自動傳送回報單，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計算經紀手續費收入，並自動產出交割清單，每日由系統產出彙總表並由單位主管覆核後，由財務部門製作經紀手續費收入傳票。

綜上所述，考量經紀手續費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經紀手續費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
2. 自經紀手續費收入選樣核對交割憑單等相關憑證之成交資料暨手續費收入計算並追查收款情形，並重新計算經紀手續費收入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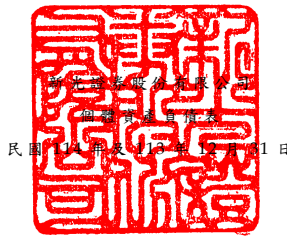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1,218,977		3	\$ 1,224,078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三及三一)	49,019		-	58,506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八)	16,285,003		39	15,254,669		41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1,559		-	8,94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708,837		23	9,770,499		2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47,846		8	2,575,656		7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250,000		1	150,000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三)	8,076,779		20	5,540,785		15
114150	預付款項	5,132		-	39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三)	39,570		-	33,74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789,694		2	686,874		2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四)	750,000		2	360,000		1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15		-	580,571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046		-	222,454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0,657,477</u>		<u>98</u>	<u>36,467,17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89,088		-	84,283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0,414		-	104,99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	273,120		1	285,341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57,449		-	64,728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08		-	1,84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		-	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四)	225,000		1	22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五)	105,695		-	94,285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3,246		-	3,3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342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35		-	3,935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3,330</u>		<u>2</u>	<u>867,839</u>		<u>2</u>
906001	資產總計	<u>\$ 41,530,807</u>		<u>100</u>	<u>\$ 37,335,0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2,575,000		6	\$ 2,425,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0,392,411		25	8,639,390		2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44,447		4	1,369,808		4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3,578		4	1,493,668		4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47,085		8	2,575,049		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961,604		19	5,521,430		15
214162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		-	580,41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92,960		3	842,936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1,138		-	215,806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19		-	23		-
2152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		-	1,499,473		4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11,721		-	11,17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683		-	90,76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8,614,646</u>		<u>69</u>	<u>25,264,936</u>		<u>68</u>
非流動負債							
221200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4,996,882		12	4,497,414		12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7		-	172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47,363		-	54,88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		-	3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44,455</u>		<u>12</u>	<u>4,552,503</u>		<u>12</u>
906003	負債總計	<u>33,659,101</u>		<u>81</u>	<u>29,817,439</u>		<u>8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18,000		6	2,318,000		6
302000	資本公積	768,239		2	768,239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666		2	789,55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5,921		5	1,661,691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50,114		4	1,912,129		5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2,701		11	4,363,371		12
305000	其他權益	72,766		-	67,961		-
906004	權益總計	<u>7,871,706</u>		<u>19</u>	<u>7,517,571</u>		<u>2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30,807</u>		<u>100</u>	<u>\$ 37,335,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經理人：李建霆



會計主管：賴曉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三)	\$1,920,627	64	\$2,069,014	6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389	-	3,739	-
403000	借券收入	143,594	5	130,367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57	-	70	-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十)				
411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利益-自營	(4,071)	-	11,859	1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136	-	665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三)	20,042	1	18,219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86,559	30	880,580	28
421300	股利收入	1,078	-	859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71	-	(4,396)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十)	(2,258)	-	(1,29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三)	<u>7,469</u>	<u>-</u>	<u>9,433</u>	<u>-</u>
400000	收益合計	<u>2,980,393</u>	<u>100</u>	<u>3,119,11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79,771	9	291,553	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3	-	11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845	-	81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7	-	4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282,540	10	283,969	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7,306	1	18,65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697	-	2,04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	572,703	19	603,092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	28,852	1	27,980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u>458,732</u>	<u>15</u>	<u>447,862</u>	<u>15</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44,556</u>	<u>55</u>	<u>1,676,085</u>	<u>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	<u>\$1,335,837</u>	<u>45</u>	<u>\$1,443,030</u>	<u>46</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23,542</u>	<u>1</u>	<u>20,942</u>	<u>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010	財務收入(附註二三)	57,139	2	41,925	1
602095	租賃修改淨利益	-	-	366	-
602491	股利收入	3,128	-	2,204	-
602499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附註二三)	<u>218,113</u>	<u>7</u>	<u>207,478</u>	<u>7</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278,380</u>	<u>9</u>	<u>251,973</u>	<u>8</u>
902001	稅前淨利	1,637,759	55	1,715,945	55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28,626</u>)	(<u>11</u>)	(<u>344,797</u>)	(<u>11</u>)
902005	本期淨利	1,309,133	44	1,371,148	4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	<u>4,805</u>	<u>-</u>	<u>10,738</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13,938</u>	<u>44</u>	<u>\$1,381,886</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0	基 本	<u>\$ 5.65</u>		<u>\$ 6.14</u>	
985000	稀 釋	<u>\$ 5.64</u>		<u>\$ 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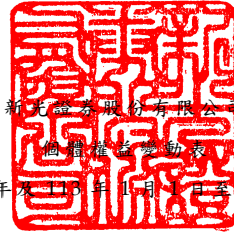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建霆



會計主管：賴曉雯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	特	未	分	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9,000	\$ 278,239				\$ 688,433	\$ 1,459,455		\$ 1,552,161		\$ 57,223			\$ 5,554,51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118	-		(101,11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236		(202,23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26)		-			(6,826)			
B9	股東股票股利	701,000	-				-	-		(701,000)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71,148		-			1,371,14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8			10,7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1,148		10,738			1,381,886			
E1	現金增資	98,000	490,000				-	-		-		-			588,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8,000	768,239				789,551	1,661,691		1,912,129		67,961			7,517,57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115	-		(137,11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230		(274,23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9,803)		-			(959,80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309,133		-			1,309,13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05			4,80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133		4,805			1,313,93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8,000	\$ 768,239				\$ 926,666	\$ 1,935,921		\$ 1,850,114		\$ 72,766			\$ 7,871,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經理人：李建霆



會計主管：賴曉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7,759	\$ 1,715,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55	26,59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	1,3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8	1,294
A20900	利息費用	282,540	283,96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943,698)	(922,505)
A21300	股利收入	(4,206)	(3,0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542)	(20,9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66)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487	(3,45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30,334)	(5,327,931)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613)	(2,904)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1,662	(3,266,42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772,190)	(848,700)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00,000)	(50,000)
A61250	應收帳款	(2,535,994)	(296,686)
A61270	預付款項	(4,741)	872
A61290	其他應收款	(7,528)	51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102,820)	(220,119)
A61320	受限制資產	(390,000)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47	(116,592)
A62160	融券保證金	74,639	161,41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910	182,92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772,036	848,498
A62230	應付帳款	2,440,041	427,685
A62270	其他應付款	150,051	157,583
A62300	負債準備	(4)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53,918	(3,9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970)	(7,274,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43,140	\$ 921,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6	3,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429)	(282,9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294)	(257,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53</u>	<u>(6,890,8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97)	(25,063)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1,410)	(11,1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5)	(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126</u>	<u>16,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8)</u>	<u>(19,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650,000
C00700	應付短期商業本票增加	1,753,021	3,787,413
C00700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000,005)	2,498,3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29)	(11,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9,803)	(6,82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8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8,616)</u>	<u>7,504,9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01)	594,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4,078</u>	<u>629,6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8,977</u>	<u>\$ 1,224,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經理人：李建霆



會計主管：賴曉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2年11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82年12月21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經紀商許可執照，於83年1月5日正式營業。83年7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97年6月13日、98年5月15日、98年10月16日、100年6月7日及104年2月10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桃園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場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兼營期貨經紀、股務代理業務、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承銷有價證券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5年1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證券融券業務時，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項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項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日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借券保證金－存入或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出借收入及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及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十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辦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300
支票存款	69,737	52,902
活期存款	949,169	1,170,876
定期存款	759,000	649,00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99,771	-
	<u>1,977,977</u>	<u>1,873,078</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	(759,000)	(649,000)
	<u>\$ 1,218,977</u>	<u>\$ 1,224,078</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1.3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部門		
國內興櫃股票	\$ 40,549	\$ 52,818
營業證券—承銷部門		
可轉換公司債	8,470	5,688
	<u>\$ 49,019</u>	<u>\$ 58,506</u>

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證券融資款</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285,003	\$ 15,254,669
減：備抵損失	-	-
	<u>\$ 16,285,003</u>	<u>\$ 15,254,669</u>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	\$ 6,702,462	\$ 4,921,67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6,601	48,814
交割代價	951,013	199,168
應收帳款－其他	326,703	371,133
減：備抵損失	-	-
	<u>\$ 8,076,779</u>	<u>\$ 5,540,78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46,452	\$ 38,571
減：備抵損失	(6,882)	(4,829)
	<u>\$ 39,570</u>	<u>\$ 33,74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135	\$ 5,897
減：備抵損失	(5,135)	(5,897)
	<u>\$ -</u>	<u>\$ -</u>

備抵損失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0,726	\$ 10,37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78	3,83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20)	(2,543)
減：本期沖銷	(967)	(938)
期末餘額	<u>\$ 12,017</u>	<u>\$ 10,726</u>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0~90 天	\$ 8,115,396	\$ 5,573,054
91~180 天	1,052	2,792
181~270 天	1,777	1,024
271~365 天	608	790
365 天以上	9,533	7,593
	<u>\$ 8,128,366</u>	<u>\$ 5,585,253</u>

以上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並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 9,501	\$ 9,5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6,821	6,821
評價調整	<u>72,766</u>	<u>67,961</u>
	<u>\$ 89,088</u>	<u>\$ 84,283</u>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該股票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有處分及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3,117 仟元及 2,20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餘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	\$ 33,783	\$ 31,002
新光保險代理人	51,765	50,311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	<u>24,866</u>	<u>23,685</u>
	<u>\$ 110,414</u>	<u>\$ 104,9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	100%	100%
新光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14 年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113	\$ 25,642	\$ 57,861	\$ 5,538	\$ 319,154
增 添	-	-	2,513	784	3,297
處 分	-	-	(12,245)	-	(12,24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113</u>	<u>\$ 25,642</u>	<u>\$ 48,129</u>	<u>\$ 6,322</u>	<u>\$ 310,2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46	\$ 23,127	\$ 440	\$ 33,813
折舊費用	-	3,143	11,308	1,067	15,518
處 分	-	-	(12,245)	-	(12,24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89</u>	<u>\$ 22,190</u>	<u>\$ 1,507</u>	<u>\$ 37,08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113</u>	<u>\$ 12,253</u>	<u>\$ 25,939</u>	<u>\$ 4,815</u>	<u>\$ 273,120</u>

113 年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113	\$ 25,642	\$ 44,032	\$ 11,074	\$ 310,861
增 添	-	-	19,929	5,134	25,063
處 分	-	-	(6,100)	(10,670)	(16,7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113</u>	<u>\$ 25,642</u>	<u>\$ 57,861</u>	<u>\$ 5,538</u>	<u>\$ 319,1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04	\$ 19,854	\$ 9,284	\$ 36,242
折舊費用	-	3,142	9,373	1,826	14,341
處 分	-	-	(6,100)	(10,670)	(16,7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46</u>	<u>\$ 23,127</u>	<u>\$ 440</u>	<u>\$ 33,8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113</u>	<u>\$ 15,396</u>	<u>\$ 34,734</u>	<u>\$ 5,098</u>	<u>\$ 285,341</u>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減損評估，經檢視後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建築物	3 至 50 年
升降機設備	15 年
其 他	10 年
設 備	3 至 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636	\$ 60,536
辦公設備	648	1,346
運輸設備	<u>5,165</u>	<u>2,846</u>
	<u>\$ 57,449</u>	<u>\$ 64,72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67</u>	<u>\$ 26,7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900	\$ 8,822
辦公設備	698	819
運輸設備	<u>2,539</u>	<u>2,608</u>
	<u>\$ 12,137</u>	<u>\$ 12,249</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721</u>	<u>\$ 11,171</u>
非流動	<u>\$ 47,363</u>	<u>\$ 54,8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2.5%	1.8%~2.5%
辦公設備	2.07%~2.5%	2.07%~2.5%
運輸設備	2.07%~2.72%	2.07%~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1~4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業據點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4	\$ 2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6	\$ 15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85	\$ 1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42)	(\$ 13,82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 1,840	\$ 3,060
本期購置	365	170
本期攤銷	(1,197)	(1,390)
期末餘額	\$ 1,008	\$ 1,840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四、營業保證金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千元、自營商 10,000 千元及經紀商 50,000 千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千元。
- (三)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千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 (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規定已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225,000 千元。

十五、交割結算基金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千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千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 (二)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千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千元。
- (三)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千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千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千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一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 (四)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個別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服務滿 1 年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上限金額減為 20,000 千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
- (五)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規定已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 105,695 千元及 94,285 千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2,575,000</u>	<u>\$ 2,425,000</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8%~2.00% 及 1.80%~1.95%。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	\$ 2,000,000	\$ 1,500,000
玉山銀行	2,000,000	-
兆豐票券	1,250,000	2,500,000
中華票券	1,100,000	700,000
台灣票券	1,000,000	400,000
萬通票券	850,000	950,000
陽信銀行	700,000	500,000
合庫票券	500,000	500,000
國際票券	400,000	200,000
元大銀行	300,000	300,000
聯邦銀行	200,000	100,000
大慶票券	100,000	-
永豐銀行	-	900,000
凱基銀行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589</u>)	(<u>10,610</u>)
	<u>\$ 10,392,411</u>	<u>\$ 8,639,390</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介於1.50%~1.75%及1.76%~1.94%。

(三)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 1,500,000	\$ 1,500,000
萬通票券	1,000,000	500,000
聯邦銀行	1,000,000	1,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	1,000,000
台灣票券	500,000	500,000
合庫票券	500,000	500,000
大慶票券	-	1,00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u>3,118</u>)	(<u>3,113</u>)
	4,996,882	5,996,8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1,499,473</u>)
	<u>\$ 4,996,882</u>	<u>\$ 4,497,414</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付長期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介於1.50%~1.91%及1.65%~1.98%。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約定總期間為3至4年，於發行30天內到期後循環發行，依金管會114年8月15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於115年1月1日後循環發行時，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七、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6,885,576	\$ 3,385,884
交割代價	914,242	2,035,263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82,301	30,441
應付帳款—其他	<u>79,485</u>	<u>69,842</u>
	<u>\$ 7,961,604</u>	<u>\$ 5,521,4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113千元及8,926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31,800</u>	<u>231,800</u>
已發行股本	<u>\$ 2,318,000</u>	<u>\$ 2,31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6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701,000 仟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100 仟股，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20 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1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由 3,000,000 仟元增加至 5,000,000 仟元，上述登記額定股本業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60,232	\$ 760,232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8,007</u>	<u>8,007</u>
	<u>\$ 768,239</u>	<u>\$ 768,23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繳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審慎評估對財務資本結構的妥適性。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迴轉。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7,115</u>	<u>\$ 101,1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4,230</u>	<u>\$ 202,236</u>
現金股利	<u>\$ 959,803</u>	<u>\$ 6,826</u>
股票股利	<u>\$ -</u>	<u>\$ 701,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14	\$ 0.0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4.47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金額，由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之現金股利 506,826 千元及股票股利 201,000 千元，調整為現金股利 6,826 千元及股票股利 701,000 千元。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7,961	\$ 57,223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u>4,805</u>	<u>10,738</u>
期末餘額	<u>\$ 72,766</u>	<u>\$ 67,96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1,875,715	\$ 2,026,28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4,419	15,085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u>30,493</u>	<u>27,647</u>
	<u>\$ 1,920,627</u>	<u>\$ 2,069,014</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自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	(<u>\$ 4,071</u>)	<u>\$ 11,859</u>
承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u>\$ 136</u>	<u>\$ 665</u>

(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613,887	\$ 653,594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借貸利息收入	272,594	226,938
轉融券利息收入	<u>78</u>	<u>48</u>
	<u>\$ 886,559</u>	<u>\$ 880,580</u>

(四)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款項及其他	<u>\$ 2,258</u>	<u>\$ 1,294</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借款利息	\$ 276,326	\$ 278,552
融券利息支出	4,876	4,1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38</u>	<u>1,311</u>
	<u>\$ 282,540</u>	<u>\$ 283,969</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27,655	\$ 26,590
攤銷費用	<u>1,197</u>	<u>1,390</u>
	<u>\$ 28,852</u>	<u>\$ 27,980</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18	\$ 14,341
使用權資產	12,137	12,249
無形資產	<u>1,197</u>	<u>1,390</u>
	<u>\$ 28,852</u>	<u>\$ 27,980</u>

(七) 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券費	\$ 130,904	\$ 116,684
稅捐	74,589	78,711
集保服務費	73,272	76,192
電腦資訊費	44,949	39,833
廣告費	43,666	45,154
郵電費	40,591	38,922
勞務費	20,652	19,057
租金支出	576	587
其他費用	<u>29,533</u>	<u>32,722</u>
	<u>\$ 458,732</u>	<u>\$ 447,86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3,590	\$ 594,1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9,113</u>	<u>8,9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2,703</u>	<u>\$ 603,092</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1月28日及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10%	1.10%
董事酬勞	-	-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8,216	\$	-	-	\$ 19,085	\$	-	-
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5 及 114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8,837	\$ 344,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1</u>)	<u>14</u>
	328,626	344,7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8,626</u>	<u>\$ 344,7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37,759</u>	<u>\$ 1,715,9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7,552	\$ 343,1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765
免稅所得	6,083	4,13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調整	(<u>211</u>)	14
其他	(<u>4,807</u>)	(<u>3,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8,626</u>	<u>\$ 344,79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138</u>	<u>\$ 215,8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u>\$ 33</u>	<u>\$ -</u>	<u>\$ 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u>\$ 33</u>	<u>\$ -</u>	<u>\$ 33</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u>\$ 33</u>	<u>\$ -</u>	<u>\$ 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u>\$ 33</u>	<u>\$ -</u>	<u>\$ 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65</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64</u>	<u>\$ 6.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09,133</u>	<u>\$1,371,14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800	223,3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61</u>	<u>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161</u>	<u>223,6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77.3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註 1)
伊薩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配 偶 關 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炳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建霆	本公司之董事
鍾明昌	本公司之董事
陳弘峻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周志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詹曉涵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詹曉婷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註1：自114年8月起為關係人。

註2：自114年11月起為關係人。

(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92	\$ 1,237
兄弟公司 / 其他	745	586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100	79
	<u>\$ 937</u>	<u>\$ 1,902</u>

(三)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4,766	\$ 13,947
兄弟公司 / 其他	2,460	2,495
其他關係人 / 其他	596	56
	<u>\$ 17,822</u>	<u>\$ 16,498</u>

(四) 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0</u>	<u>\$ 18</u>

(五) 財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4,974</u>	<u>\$ 4,820</u>

(六)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26,100</u>	<u>\$ 26,132</u>

(七) 其他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勞務費</u>		
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6,800	\$ 15,400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1,168</u>	<u>1,061</u>
	<u>\$ 17,968</u>	<u>\$ 16,461</u>

其他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46</u>	<u>\$ 231</u>
-------------------	--------------	---------------

上述各項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82,513</u>	<u>\$ 61,056</u>
<u>受限制資產</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0</u>	<u>\$ 300,000</u>
<u>應收帳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266	\$ 1,179
兄弟公司／其他	<u>215</u>	<u>215</u>
	<u>\$ 1,481</u>	<u>\$ 1,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2,673</u>	<u>\$ 2,381</u>
<u>存出保證金</u>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420</u>	<u>\$ 570</u>

(九)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4,867	\$ 2,721
其他關係人	<u>-</u>	<u>3,978</u>
	<u>\$ 4,867</u>	<u>\$ 6,699</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5,205	\$ 3,274
	其他關係人	<u>3,438</u>	<u>3,902</u>
		<u>\$ 8,643</u>	<u>\$ 7,176</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財務成本</u>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4	\$ 89
其他關係人	<u>76</u>	<u>54</u>
	<u>\$ 150</u>	<u>\$ 143</u>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41</u>	<u>\$ 69</u>
-------------------	--------------	--------------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6,821</u>	<u>\$ 141,974</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690,000	\$ 300,000
受限制資產－質押活期存款	<u>60,000</u>	<u>60,000</u>
	<u>\$ 750,000</u>	<u>\$ 360,000</u>

114年及113年12月31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68%~1.76%及1.65%。

114年及113年12月31之質押活期存款利率皆為0.64%。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需求，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由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皆為600,000仟元。

二六、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七、其他事項：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相關單位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二)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三)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相關單位應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若有重大決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增資。
2. 調整業務策略。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7,798,940
第二類資本		32,745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452,606)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7,379,079</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8,71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754,85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371,561</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1,155,124</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639%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7,449,610
第二類資本		30,582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431,83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7,048,36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31,47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21,56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381,927</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834,959</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844%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40,549	\$ -	\$ -	\$ 40,549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8,470	-	-	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89,088	89,088
	<u>\$ 49,019</u>	<u>\$ -</u>	<u>\$ 89,088</u>	<u>\$ 138,107</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 興櫃	\$ 52,818	\$ -	\$ -	\$ 52,818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 債券	5,688	-	-	5,6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84,283	84,283
	<u>\$ 58,506</u>	<u>\$ -</u>	<u>\$ 84,283</u>	<u>\$ 142,78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84,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4,805</u>
期末餘額	<u>\$ 89,088</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3,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38</u>
期末餘額	<u>\$ 84,28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

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8,547)	(\$ 11,392)
減少 10%	(\$ 8,547)	(\$ 11,39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9,019	\$ 58,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0,828,951	36,508,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088	84,2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296,912	29,432,5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營業稅）、其他流動負債—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其他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控制經營風險於合理範圍之內。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 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 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

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本公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本公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本公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準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等方式以增強信用。

C.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準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E. 氣候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氣候變遷議題，設立氣候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在短、中、長期下，對

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及投資之影響，再者，衡量氣候變遷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公司擬定應對計畫，並就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訂定適當程序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另對於較高氣候風險之投資標的設計額外之審查機制。

2.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本公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體而言，本公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本公司收益減少的風險。

本公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本公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本公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 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 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證券為擔保之借貸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本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G.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本公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本公司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管理，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備抵損失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977	\$ -	\$ -	\$ -	\$ 1,218,977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47,846	-	-	-	3,347,846
代收承銷股款	15	-	-	-	15
營業保證金	225,000	-	-	-	2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5,695	-	-	-	105,695
存出保證金	3,246	-	-	-	3,246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6,730	-	-	-	6,7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0	-	-	-	750,000
小計	5,657,509	-	-	-	5,657,509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貸款	16,285,003	-	-	-	16,285,003
應收帳款	8,076,779	-	-	-	8,076,779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708,837	-	-	-	9,708,837
其他應收款	39,570	-	-	-	39,57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1,559	-	-	-	21,559
小計	34,131,748	-	-	-	34,131,748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759,000	-	-	-	759,000
轉融通保證金	14,457	-	-	-	14,4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83	-	-	-	12,0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3	-	-	-	2,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	-	-	-	1,481
借券保證金－存出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1,039,694	-	-	-	1,039,694
合計	\$ 40,828,951	\$ -	\$ -	\$ -	\$ 40,828,951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備抵損失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078		\$ -	\$ -	\$ -	\$ 1,224,0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2,575,656		-	-	-	2,575,656
代收承銷股款	580,571		-	-	-	580,571
營業保證金	225,000		-	-	-	2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94,285		-	-	-	94,285
存出保證金	3,396		-	-	-	3,396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000		-	-	-	360,000
小計	5,062,986		-	-	-	5,062,986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54,669		-	-	-	15,254,669
應收帳款	5,540,785		-	-	-	5,540,78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770,499		-	-	-	9,770,499
其他應收款	33,742		-	-	-	33,74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946		-	-	-	8,946
小計	30,608,641		-	-	-	30,608,641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649,000		-	-	-	649,000
轉融通保證金	18,679		-	-	-	18,67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420		-	-	-	15,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1		-	-	-	2,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4		-	-	-	1,394
借券保證金—存出	150,000		-	-	-	150,000
小計	836,874		-	-	-	836,874
合計	\$ 36,508,501		\$ -	\$ -	\$ -	\$ 36,508,501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本公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本公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116.51億元及84.76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發展。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應付長期商業本票為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一年以上約定利率循環發行商業本票（FRCP）籌資。短期金融負債則以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為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大部分為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 800,000	\$ 1,500,000	\$ 275,000	\$ -	\$ -	\$ 2,5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00	400,000	-	-	-	10,400,000
融券保證金	1,444,447	-	-	-	-	1,444,4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3,578	-	-	-	-	1,593,578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47,085	-	-	-	-	3,347,08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6,730	-	-	-	-	6,730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7,961,604	-	-	-	-	7,961,604
其他應付款	11,264	302,488	679,208	-	-	992,960
租賃負債	-	2,996	8,725	36,593	10,770	59,084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	-	-	5,000,000	-	5,000,000
現金流出	<u>\$ 25,164,708</u>	<u>\$ 2,205,484</u>	<u>\$ 962,933</u>	<u>\$ 5,036,593</u>	<u>\$ 10,770</u>	<u>\$ 33,380,48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11,721</u>	<u>\$ 36,593</u>	<u>\$ 10,770</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 600,000	\$ 1,825,000	\$ -	\$ -	\$ -	\$ 2,425,000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0	5,150,000	-	-	-	8,650,000
融券保證金	1,369,808	-	-	-	-	1,369,80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3,668	-	-	-	-	1,493,6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575,049	-	-	-	-	2,575,049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5,521,430	-	-	-	-	5,521,430
其他應付款	10,944	278,707	553,285	-	-	842,936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580,417	-	-	-	-	580,417
租賃負債	-	2,939	8,232	36,468	18,416	66,05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500,000	-	-	1,500,000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	-	-	4,500,000	-	4,500,000
現金流出	<u>\$ 15,651,316</u>	<u>\$ 7,256,646</u>	<u>\$ 2,061,517</u>	<u>\$ 4,536,468</u>	<u>\$ 18,416</u>	<u>\$ 29,524,36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1,171	\$ 36,468	\$ 18,416	\$ _____	\$ _____	\$ _____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各種不同情境下，本公司整體資金供給、資金需求及資金缺口的變動情形，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以確保公司資金之流動性。

模擬的結果若顯示可能面臨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應變方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籌資額度，以提高資金供給水位。
- B. 調整（限縮或暫緩）部分業務之資金需求，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 C.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以取得資金。
- D. 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 E. 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附表一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文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4.08.03	100.01.24 投顧新字 002 號	證券投資顧問業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	\$ 33,783	\$ 16,800	\$ 2,781	\$ 2,781	\$ -	子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4.08.30	100.05.05 LAL000221-001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2,000,000	100	51,765	84,079	14,550	14,550	13,096	子公司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5.06.08	100.05.05 LAP000591-001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1,000,000	100	24,866	12,118	6,211	6,211	5,030	子公司

§ 目 錄 §

		頁	次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64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65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明細表	66	
明細表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	67	
明細表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68~71	
明細表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表	72	
明細表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73	
明細表八	預付款項明細表	74	
明細表九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5	
明細表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76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7	
明細表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8	
明細表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9	
明細表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 舊變動明細表	80	
明細表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 動明細表	81	
明細表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82	
明細表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83	
明細表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84	
明細表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85	
明細表二十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86	
明細表二十一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87~88	
明細表二十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89	
明細表二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90	
明細表二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91	
明細表二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92	
明細表二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93	
明細表二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94	
明細表二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95	
明細表二十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96	
明細表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97	
明細表三十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98	
明細表三十二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99	
明細表三十三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00	
明細表三十四	股務代理收入明細表	101	
明細表三十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102	
明細表三十六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103	
明細表三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104	
明細表三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105~106	
明細表三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10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新光城內等			69,737
活期存款		新光城內等			949,16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年利率：1.33%，到期期間：115 年 1 月到期			<u>199,771</u>
					<u>\$1,218,977</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部門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數量(股數)	面	值	總	額	原始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註1)		歸屬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單價(元)	金	額	變
國內部分												
興櫃股票												
立弘	10,797	10	\$	108	22.90	\$	247	23.10	\$	249	\$	-
泓辰	56,868	10		569	26.16		1,488	25.90		1,473		-
智微	34,762	10		348	40.98		1,424	40.15		1,396		-
公勝保	27,849	10		278	110.92		3,089	104.50		2,910		-
康科特	18,496	10		185	26.15		484	26.20		485		-
和詮	75,934	10		759	9.42		715	9.32		708		-
泰創科技	35,944	10		359	41.94		1,508	42.35		1,522		-
恆勁科技	71,016	10		710	31.97		2,271	32.25		2,290		-
台鎔科	37,425	10		374	78.12		2,924	77.40		2,897		-
樺緯物聯	36,997	10		370	74.68		2,763	62.70		2,320		-
國際海	37,745	10		377	73.02		2,756	70.50		2,661		-
怡和	80,294	10		803	17.27		1,387	17.35		1,393		-
益芯科	35,770	10		358	83.88		3,000	94.40		3,377		-
世紀樺欣	41,161	10		412	65.34		2,689	68.70		2,828		-
多那之	75,716	10		757	51.12		3,871	47.25		3,577		-
華芸科技	38,581	10		386	111.96		4,320	107.50		4,147		-
新特	8,000	10		80	140.25		1,122	151.50		1,212		-
溢泰實	41,030	10		410	120.35		4,938	112.50		4,616		-
公信	64,957	10		650	7.42		482	7.51		488		-
				<u>\$ 8,293</u>			<u>\$ 41,478</u>			<u>\$ 40,549</u>		

註 1：係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承銷部門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百 元 價	總 價
可轉換公司債					
三洋實業二	票面利率為 0，到期一次還本 \$ 20	\$ -	\$ 2,214	105.50	\$ 2,110
承業生醫五	票面利率為 0，到期一次還本 6	-	603	110.00	660
駐 龍 一	票面利率為 0，到期一次還本 50	-	5,811	114.00	5,700
加：評價調整	-	-	(158)		-
	<u>\$ 76</u>		<u>\$ 8,470</u>		<u>\$ 8,470</u>

註：係 114 年 12 月 31 日最後交易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平均百元參考價計算。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138,326	\$ -	-	-	\$ -	-	-	-	\$ -	-	138,326	\$ -	無		1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9	-	-	-	-	-	-	-	-	-	729	-	無		2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4	-	-	-	-	-	-	-	-	-	16,624	-	無		3
		\$ -			\$ -				\$ -			\$ -			

註 1：桐寶原始取得成本為 970 千元，累計減損為 970 千元。

註 2：友荃科技原始取得成本為 1 千元，累計減損為 1 千元。

註 3：博謙生技原始取得成本為 99 千元，累計減損為 99 千元。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台積電	379,000	\$ 320,568
創意	257,000	273,927
台新新光	24,838,000	261,025
國巨	2,160,000	228,348
大立光	153,000	201,490
鈦象	370,000	192,871
南亞科	2,034,000	187,480
光聖	307,000	183,971
世芯-KY	122,000	182,871
定穎投控	2,976,000	174,718
藥華藥	551,000	173,202
鴻海	1,306,000	168,923
富喬	3,935,000	152,279
華邦電	3,645,000	151,976
貿聯-KY	176,000	148,918
緯穎	58,000	147,232
金像電	384,000	146,312
超豐	2,952,000	145,037
奇鎰	186,000	139,404
華航	11,422,000	139,184
聯發科	168,000	138,923
群聯	182,000	134,582
台達電	225,000	127,689
揚博	1,754,000	118,016
威剛	736,000	110,387
潤泰全	3,317,000	107,109
新盛力	1,341,000	107,000
材料-KY	2,815,000	106,658
力積電	5,090,000	105,022
元大台灣	8,972,000	95,716
緯創	1,122,000	95,434
聯亞	310,000	94,192
惠特	1,487,000	93,932
長榮	783,000	93,634

(接次頁)

(承前頁)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新 日 興	732,000	\$ 92,961
健 策	55,000	88,738
華 星 光	610,000	85,540
毅 嘉	2,209,000	84,539
元大美債	18,920,000	82,574
AES-KY	103,000	82,439
雙 鴻	151,000	82,264
信 鴻 科	523,000	82,084
國 精 化	871,000	80,894
美 利 達	1,454,000	80,249
上緯投控	1,421,000	80,033
神 達	1,432,000	78,266
愛 普	318,000	77,765
熠 華	4,577,000	76,737
矽 格	1,216,000	75,655
高 技	381,000	72,585
台 虹	1,641,000	72,507
亞 翔	224,000	72,478
聖 暉	154,000	72,156
長 榮 航	3,187,000	71,310
廣 達	436,000	68,941
欣 興	560,000	65,686
精 成 科	885,000	65,566
華 城	146,000	65,170
泰鼎-KY	3,313,000	63,973
世 紀	1,100,000	63,616
智 原	540,000	62,695
聯 鈞	443,000	62,277
鴻 準	1,380,000	57,111
金 居	387,000	56,992
潤 泰 新	3,327,000	56,293
十 銓	717,000	55,726
錦 明	1,765,000	55,011
群 創	6,532,000	54,017
合 騏	650,000	53,526
湧 德	829,000	53,257
華 碩	151,000	53,101
力 旺	43,000	52,427
世 紀 鋼	486,000	52,263

(接次頁)

(承前頁)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大 同	2,288,700	\$ 51,337
光 洋 科	1,282,000	50,251
光 寶 科	497,000	50,187
萬 海	965,000	50,153
華 通	876,000	49,670
鑫 聯 大 投	1,630,000	49,303
陽 明	1,292,000	47,765
上 詮	210,000	47,281
力 成	476,000	47,173
景 碩	527,000	46,702
祥 碩	54,000	45,902
富 邦 恆 生	7,716,000	45,775
中 光 電	730,000	44,975
智 邦	65,000	44,463
界 霖	1,418,000	43,916
矽 統	1,185,992	43,697
勤 誠	102,000	43,639
期 元 大 道	1,226,000	43,534
主 動 統 一	5,155,000	43,114
德 律	392,000	43,083
致 茂	89,000	42,611
南 電	287,000	42,197
良 維	430,000	41,974
安 國	676,000	41,623
中 工	5,180,000	41,269
台 玻	1,948,000	40,915
牧 德	138,000	40,888
南 亞	1,224,000	39,028
鐮 友 益	721,000	38,897
宏 達 電	1,170,000	38,826
華 新 科	551,000	38,447
旭 隼	61,000	37,967
家 登	178,000	37,736
群 益 優 選	6,406,000	37,290
聯 茂	517,000	37,110
威 盛	852,000	37,109
台 光 電	45,000	36,865
矽 力 - KY	268,000	36,415
濱 川	980,000	36,036

(接次頁)

(承前頁)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富世達	41,000	\$ 35,890
京元電子	266,000	35,886
尖點	440,000	35,618
穎崴	22,000	34,809
宜鼎	134,000	34,686
jpp-KY	194,000	34,514
晟銘電	445,000	34,479
亞光	383,000	34,262
保瑞	101,000	34,191
元大滬深	2,938,000	34,175
今國光	942,000	33,944
微星	498,000	33,883
台化	2,105,000	33,615
融程電	281,000	33,463
華新	1,790,000	33,223
M31	105,000	32,934
東元	585,000	32,929
期元大 S&	597,000	32,439
昇達科	97,000	31,918
營邦	188,000	31,828
昱展新藥	188,000	31,713
海華	762,000	31,327
波若威	208,000	31,230
台灣虎航	624,000	31,224
旺矽	28,000	30,544
三洋實業	525,000	30,353
其他(註)	-	5,787,351
		<u>\$ 16,285,003</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千元以下者。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期貨部門保證金專戶存款		\$ 1,586,694	
期交所結算餘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u>1,761,152</u>	
				<u>\$ 3,347,846</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受託客戶、股務代理公司	自辦融資及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利息、雙向借券手續費收入、交易所借券收入、股務代理收入等	\$ 326,703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客戶	客戶委託買入股票股款	6,686,984	115 年 1 月 5 日止 已完成收款
應收交割帳款／集保公司	自營部賣出興櫃股票應收股款	15,478	115 年 1 月 5 日止 已完成收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保公司	客戶委託買入股票股款－興櫃股票	96,601	115 年 1 月 5 日止 已完成收款
交割代價／證券交易所／集保公司	受託客戶賣出股票應收對手價款	<u>951,013</u>	115 年 1 月 5 日止 已完成收款
		<u>\$8,076,779</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其他預付款項	預付資訊維護費用	\$ 5,130	
	其他（註）	<u>2</u>	
		<u>\$ 5,13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設備使用費				\$ 34,747	
應收違約款				7,795	
應收定存利息				2,316	
其 他		代徵交易稅獎金及補助款		<u>1,594</u>	
				46,452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u>6,882</u>)	
				<u>\$ 39,57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 計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 0.68% ~ 1.76%，到期期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759,000
轉融通保證金		14,4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定存利息及設備使用費	2,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股務代理收入	<u>1,481</u>
		<u>\$ 789,694</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交割款項		交割專戶	銀行存款	\$ 102,824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6,730	
代收權證履約款				18	
暫付款項		客戶包銷款及違約款		<u>5,474</u>	
				<u>\$ 115,046</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註 一)		本 期 增 加 (註 二)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9,672	\$ 74,898	179,147	\$ 4,100	-	\$ -	1,298,819	\$ 78,998	不適用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9	<u>9,385</u>	31,805	<u>705</u>	-	<u>-</u>	137,824	<u>10,090</u>	不適用	無	
		<u>\$ 84,283</u>		<u>\$ 4,805</u>		<u>\$ -</u>		<u>\$ 89,088</u>			

註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初餘額係原始投資成本 9,501 千元加計再衡量數 65,397 千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初餘額係原始投資成本 6,821 千元加計再衡量數 2,564 千元。

註二：本期增加股數係獲配被投資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 179,147 股及評價調整增加 4,100 千元，及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 31,805 股，增加金額係評價調整增加 705 千元。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三)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二)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31,002		-	\$ -	-	\$ -	\$ 2,781	2,000,000	100	\$ 33,783	16.89	\$ -	股權淨值	無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311		-	-	-	13,096	14,550	2,000,000	100	51,765	25.88	-	股權淨值	無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u>23,685</u>		-	<u>-</u>	-	<u>5,030</u>	<u>6,211</u>	1,000,000	100	<u>24,866</u>	24.87	<u>-</u>	股權淨值	無	
		<u>\$ 104,998</u>			<u>\$ -</u>		<u>\$ 18,126</u>	<u>\$ 23,542</u>			<u>\$ 110,414</u>		<u>\$ -</u>			

註一：依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三：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230,113	\$ -	\$ -	\$ 230,113	無	
建 築 物	25,642	-	-	25,642	無	
設 備	57,861	2,513	12,245	48,129	無	
租賃權益改良	<u>5,538</u>	<u>784</u>	<u>-</u>	<u>6,322</u>	無	
	<u>319,154</u>	<u>3,297</u>	<u>12,245</u>	<u>310,206</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0,246	3,143	-	13,389		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及耐用年限為 3-50 年
設 備	23,127	11,308	12,245	22,190		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及耐用年限為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u>440</u>	<u>1,067</u>	<u>-</u>	<u>1,507</u>		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及耐用年限為 5-10 年
	<u>33,813</u>	<u>15,518</u>	<u>12,245</u>	<u>37,086</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285,341</u>	<u>(\$ 12,221)</u>	<u>\$ -</u>	<u>\$ 273,12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使用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 79,960	\$ -	\$ -	\$ 79,960
	辦公設備	2,794	-	(1,325)	1,469
	運輸設備	<u>6,499</u>	<u>4,867</u>	<u>(3,811)</u>	<u>7,555</u>
		<u>89,253</u>	<u>4,867</u>	<u>(5,136)</u>	<u>88,984</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9,424	8,900	-	28,324
	辦公設備	1,448	698	(1,325)	821
	運輸設備	<u>3,653</u>	<u>2,539</u>	<u>(3,802)</u>	<u>2,390</u>
		<u>24,525</u>	<u>12,137</u>	<u>(5,127)</u>	<u>31,535</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64,728</u>	<u>(\$ 7,270)</u>	<u>(\$ 9)</u>	<u>\$ 57,449</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712	\$ 365	\$ -	\$ 7,077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u>4,872</u>	<u>1,197</u>	<u>-</u>	<u>6,069</u>
	電腦軟體淨額	<u>\$ 1,840</u>	<u>(\$ 832)</u>	<u>\$ -</u>	<u>\$ 1,008</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役成本相關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產生相同金額之暫時性差異		\$	<u>33</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		\$ 225,000			
		規定提存					
交割結算基金		依法規規範提存於臺灣		105,695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					
		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資安防護設備款		4,342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車押金及期		3,246			
		貨、券商同業公會自					
		律基金等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935</u>			
				<u>\$ 342,218</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700,000	114.08.08~115.08.08	1.78-1.86	\$ 700,000	無
	兆豐銀行	600,000	114.06.21~115.06.20	1.85	600,000	"
	台灣銀行	500,000	114.09.19~115.09.19	2.00	1,000,000	"
	彰化銀行	500,000	114.03.28~115.03.31	1.89	500,000	"
	上海銀行	<u>275,000</u>	114.05.25~115.05.25	1.83	<u>300,000</u>	"
		<u>\$ 2,575,000</u>			<u>\$ 3,100,00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華邦電	1,678,000	\$ 88,616
南亞科	569,000	80,127
新盛力	197,000	32,532
波若威	109,000	31,695
金居	178,000	31,537
上詮	105,000	31,394
力積電	1,027,000	31,107
尖端	200,000	30,014
威剛	149,000	28,953
十銓	196,000	28,457
金像電	55,000	24,831
京元電子	123,000	23,779
華星光	98,000	23,622
雙鴻	27,000	22,320
鴻海	111,000	21,124
大立光	10,000	21,015
欣興	120,000	20,300
光聖	18,000	20,089
新復興	361,000	20,014
勤誠	28,000	19,811
台耀	61,000	19,252
創意	12,000	18,603
晶豪科	205,000	18,213
元大滬深	1,069,000	18,152
雷虎	120,000	15,588
台玻	536,000	15,392
高力	35,000	15,187
台積電	11,000	14,886
富喬	159,000	13,894
富邦臺灣	137,000	13,768
今國光	258,000	13,713
聯亞	31,000	13,524
台達電	19,000	13,458
昇達科	31,000	13,208
立基	185,000	11,946
緯創	95,000	11,203
元大台灣	708,000	10,854
華東	249,000	10,752
其他(註)	13,063,000	551,517
		<u>\$ 1,444,447</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千元以下者。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華 邦 電	1,678,000	\$ 86,177
南 亞 科	569,000	79,776
台新新光	2,762,000	56,982
上 詮	105,000	36,021
力 積 電	1,027,000	33,046
波 若 威	109,000	32,628
新 盛 力	197,000	32,170
金 居	178,000	31,289
威 剛	149,000	31,088
尖 點	200,000	29,502
十 銓	196,000	28,668
金 像 電	55,000	27,106
京元電子	123,000	26,318
雙 鴻	27,000	24,708
華 星 光	98,000	24,440
鴻 海	111,000	23,346
大 立 光	10,000	23,260
欣 興	120,000	22,400
新 復 興	361,000	22,151
勤 誠	28,000	21,485
創 意	12,000	20,591
台 耀	61,000	20,322
晶 豪 科	205,000	19,907
元大滬深	1,069,000	18,991
光 聖	18,000	17,190
昇 達 科	31,000	16,578
台 玻	536,000	16,578
台 積 電	11,000	16,476
高 力	35,000	16,290
今 國 光	258,000	15,136
雷 虎	120,000	15,047
台 達 電	19,000	14,895
富邦臺灣	137,000	14,541
聯 亞	31,000	14,328
富 喬	159,000	13,840
緯 創	95,000	12,8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股)	金 額
立 基	185,000	\$ 12,512
元大台灣	708,000	12,027
欣 銓	95,000	10,968
智 邦	11,000	10,848
廣 達	41,000	10,710
華 東	249,000	10,640
其他 (註)	10,154,000	569,781
		<u>\$ 1,593,578</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千元以下者。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122328-9	新台幣	\$ -	-	\$ 230,597	
057406-5	新台幣	-	-	212,199	
117755-5	新台幣	-	-	205,115	
004167-5	新台幣	-	-	188,760	
其他(註)	新台幣	-	-	<u>2,510,414</u>	
				<u>\$ 3,347,085</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客戶	客戶委託賣出股票股款	\$ 6,870,767	115年1月5日已完成付款
應付交割帳款／集保公司	自營部買進股票應付股款	14,809	115年1月5日已完成付款
交割代價／證券交易所、集保公司	受託客戶買入股票應付對手價款	914,242	115年1月5日已完成付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保公司	客戶委託賣出興櫃股票股款	82,301	115年1月5日已完成付款
應付帳款	應付經手費支出及自辦融券利息費用、借券費用等	<u>79,485</u>	
		<u>\$ 7,961,604</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902,153
應付營業稅		13,785
其 他	應付保險費、集保費、勞務費、電 腦資訊費及廣告費等	<u>77,022</u>
		<u>\$ 992,96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建築物		承租辦公室作營業據點使用	108.04.01~118.08.09	1.80%~2.50%	\$ 53,229
辦公設備		承租影印機等	111.03.30~117.10.31	2.07%~2.50%	661
運輸設備		承租營業用車輛	112.03.31~117.12.04	2.07%~2.72%	5,194
					59,084
租賃負債—流動 (註)					(11,7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7,363

註：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帶薪假負債		\$	<u>19</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收股代業務款		\$ 69,508	
代收款		代收交易稅		64,906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6,730	
暫收款		暫收客戶款項等		<u>3,539</u>	
				<u>\$ 144,683</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113.01.10~116.01.09	1.60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1.11~116.01.10	1.73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9.26~116.09.25	1.67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7.01~116.06.30	1.72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	114.01.06~117.01.05	1.72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14.01.06~117.01.05	1.67	—	
聯邦商業銀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3.22~116.03.21	1.50	—	
聯邦商業銀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3.26~116.03.25	1.5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6.25~116.06.24	1.59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08.02~117.08.01	1.91	—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113.11.19~116.11.19	1.74	—	
減：應付票券折價		(3,118)				
		<u>\$ 4,996,882</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除役成本相關負債準備		<u>\$</u>	<u>177</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役成本相關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產生相同金額之暫時性差異		<u>\$</u>	<u>33</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 所受託買賣	在期貨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	他	合	計
一月		\$ 69,547	\$ 25,013	\$ 7,468	\$ 901	\$	2,257	\$	105,186
二月		98,542	33,286	7,816	1,147		3,365		144,156
三月		94,493	39,931	11,861	1,184		3,340		150,809
四月		84,343	28,708	12,489	1,014		2,674		129,228
五月		88,105	32,631	9,838	936		2,253		133,763
六月		95,158	36,013	8,994	1,237		2,216		143,618
七月		103,167	39,777	9,340	1,334		1,973		155,591
八月		128,999	49,939	9,477	1,282		2,036		191,733
九月		138,066	54,775	11,116	1,492		2,430		207,879
十月		144,006	42,954	12,132	1,269		2,538		202,899
十一月		141,453	41,245	12,824	1,385		2,406		199,313
十二月		136,048	47,209	10,832	1,238		3,005		198,332
減：折讓		(37,421)	(173)	(4,286)	-		-		(41,880)
		<u>\$ 1,284,506</u>	<u>\$ 471,308</u>	<u>\$ 119,901</u>	<u>\$ 14,419</u>		<u>\$ 30,493</u>		<u>\$ 1,920,627</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上市			
	股 票	\$ 17	\$ 20	(\$ 3)
	在營業處所買賣—櫃檯			
	股 票	<u>1,285,231</u>	<u>1,289,299</u>	(<u>4,068</u>)
		<u>\$ 1,285,248</u>	<u>\$ 1,289,319</u>	(<u>\$ 4,071</u>)
承	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櫃檯			
	股 票	<u>\$ 742</u>	<u>\$ 606</u>	<u>\$ 136</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包銷證券報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合 計
二月		\$ 9	\$ 46	\$ 55
四月		10	2	12
五月		67	-	67
六月		<u>22</u>	<u>101</u>	<u>123</u>
		<u>\$ 108</u>	<u>\$ 149</u>	<u>\$ 257</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股務代理收入		上市公司		\$ 16,706	
		上櫃公司		1,320	
		興櫃公司		1,500	
		其他（註）		<u>516</u>	
				<u>\$ 20,04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融資利息收入		\$ 613,887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 貸利息收入		272,594	
其他（註）		轉融券利息收入等		<u>78</u>	
				<u>\$ 886,559</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係	申購及競拍股票收入、集保 零股收入及錯帳淨損益	\$	<u>7,469</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借款利息				\$ 276,326	
利息支出		融券利息費用		4,87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u>1,338</u>	
				<u>\$ 282,54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上 年 度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436	\$ 528,446
勞健保費用	24,128	24,340
退休金費用	9,113	8,926
董事酬金	31,314	30,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712</u>	<u>10,976</u>
	572,703	603,092
折舊費用	27,655	26,590
攤銷費用	1,197	1,390
其他營業費用	<u>458,732</u>	<u>447,862</u>
	<u>\$ 1,060,287</u>	<u>\$ 1,078,934</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8 人及 1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2.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342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471 千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071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203 千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12) %。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

備註：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5) 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具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福利制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新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報酬：

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薪酬：

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津貼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一、薪資制度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二、員工薪酬

依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並視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及工作表現等評核指標予以發放。

三、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按季發放績效獎金：依本公司團體績效獎金辦法核定之，該辦法訂定精神為使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以落實『賞罰分明』、『權責對等』之精神。

年終獎金：按年終獎金分配辦法執行，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評核後予以發放。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十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及營業保證金等之	利息	\$ 57,139	
股利收入				3,128	
其他收入		係場地使用費、代扣交易稅獎	勵金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等收	<u>218,113</u>	
					<u>\$ 278,38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會計師 施 錦 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

壹、業 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 5 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一) 購併或合併與分割：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開始投資 年 度	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截至114年底止 之帳面價值
94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	100%	\$ 33,783
94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100%	51,765
95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2,997	100%	24,866

(三) 重整：無

(四) 購置重大資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購置原先承租之不動產，繼續做為辦公室使用。

(五) 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6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自 95 年 1 月 9 日開辦此項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兼營期貨業務，並自 95 年 5 月 5 日開辦此項業務，於 106 年 1 月 2 日開辦結算會員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承銷業務，並自 96 年 1 月 24 日開辦此項業務。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自營商業業務，並自 96 年 11 月 12 日開辦此項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6 月 13 日、98 年 5 月 15 日、98 年 10 月 16 日、100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2 月 10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桃園分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台股服務。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辦資金管理帳戶（分戶帳）服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一)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董 事 長	詹 炳 發	30,588	30,588	-	-	-	-	-	-	30,588	30,588	-	-	-	-	-	-	-	-	-	-	30,588	30,588	2.34%	2.34%	無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李 建 霆																										
董 事 兼 資 訊 部 協 理	鍾 明 昌 (註2)									240	240	0.02%	0.02%	38,557	38,557	315	315	1,370	-	1,370	-	40,482	40,482	3.09%	3.09%	無	
董 事 兼 自 營 部 經 理	范 宇 青																										
董 事 兼 財 務 部 協 理	賴 曉 雯 (註3)																										
董 事	吳 怡 薇																										
董 事	花 敏 慧																										
董 事	張 彬 浩 (註3)																										
獨 立 董 事	陳 秀 英									486	486	0.04%	0.04%	-	-	-	-	-	-	-	-	486	486	0.04%	0.04%	無	
獨 立 董 事	張 彬 浩 (註3)																										
獨 立 董 事	陳 弘 峻																										
獨 立 董 事	周 志 堅 (註3)																										

1. 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開董事會時出席費，該車馬費已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無其他酬勞。

2. 董事兼資訊部協理鍾明昌於114年2月1日退休。

3. 114年11月11日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舊任獨立董事張彬浩解任，新任獨立董事周志堅就任；舊任董事賴曉雯解任，新任董事張彬浩就任。

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建霆、鍾明昌、范宇青、花敏慧、賴曉雯、吳怡薇、張彬浩、陳秀英、陳弘峻、周志堅	李建霆、鍾明昌、范宇青、花敏慧、賴曉雯、吳怡薇、張彬浩、陳秀英、陳弘峻、周志堅	吳怡薇、張彬浩、陳秀英、陳弘峻、花敏慧、周志堅	吳怡薇、張彬浩、陳秀英、陳弘峻、花敏慧、周志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明昌	鍾明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范宇青、賴曉雯	范宇青、賴曉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建霆	李建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詹炳發	詹炳發	詹炳發	詹炳發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 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監 察 人 酬 勞 (B)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4)		A、B及C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	-	-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 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總經理 賈安長	李 建 霆 陳 德 華	3,168	3,168	210	210	20,596	20,596	840	-	840	-	24,814 1.90%	24,814 1.9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德華	陳德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建霆	李建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人	2 人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年度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皆為 148 人，114 年較前一年度無增減，114 及 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分別為 1,635 千元及 1,663 千元，114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28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分別為 1,638 千元及 1,655 千元，114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17 千元。

四、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健保：全體員工依規定投保。
- (2)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投保，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3) 訂有完善之休假制度。
- (4) 慶生會、公司旅遊及社團補助。
- (5) 婚、喪、生育禮金。
- (6) 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
- (7) 考照獎金。

2. 退休制度：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對適用該條例員工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 117~119 頁。

(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維運及人員相關服務之資通安全，有效降低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毀損等風險，特訂定「資通安全－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以確保電腦使用安全、維護資訊機密及加強作業管制，俾使整體公司業務順利運作，永續營運，進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

本公司於資訊功能轄下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並設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資訊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負責制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並統籌資訊安全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資訊部系統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的計畫執行。

在資通安全管理上，本公司已訂定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提供管理、應用系統管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以及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等。

為加強資訊業務作業管制，有效運用電腦設備資源，每年對各資訊資產（硬體／軟體／資料／人員...等）進行風險評鑑，將可能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進行分析。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會報，重新評估作業要點，以反映法令規章、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強化證券商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作業韌性能力等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由資安人員統籌協調各有關部門，每年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使用效率及設備安全年限，並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無虞。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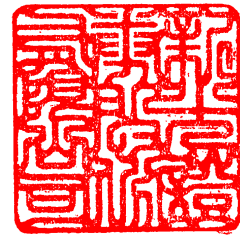
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 炳 發



總 經 理：李 建 霆



稽 核 主 管：許 美 香



資 訊 安 全 長：陳 德 華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05	79.86	78.64	72.78	8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4711.70	4,210.75	3,114.54	3,079.21	3,03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09	144.34	144.69	132.79	118.23	
	速動比率	142.07	144.34	144.68	132.78	118.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2	4.33	4.49	3.60	5.57	
	權益報酬率 (%)	17.01	20.98	18.84	18.14	34.0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損失)利益	57.63	62.25	67.80	66.08	112.34
		稅前純(損)益	70.65	74.03	83.00	77.36	122.30
	純益率 (%)	43.92	43.96	44.66	44.42	48.08	
	每股盈餘 (元)	5.65	6.14	4.60	4.20	6.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3	-	-	32.1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二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一	-	-	-	70.72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4.17	290.02	246.36	171.99	371.35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0.75	0.85	1.20	1.07	0.6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	-	-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06.88	202.92	178.71	125.27	199.9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0.24	19.87	23.60	31.32	32.1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如下：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應收交割帳款、交割代價)、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所致。

註一：當年度排除現金股利後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負數)，故不適用。

註二：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負數)，故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
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 (註 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 最近 5 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
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
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 / 權益總額。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 17 條及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49271 號規範，以調
整後負債列示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總額。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二、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暨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 2 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 ）
資 產	\$ 41,530,807	\$ 37,335,010	\$ 4,195,797	11.24%
負 債	33,659,101	29,817,439	3,841,662	12.88%
權 益	7,871,706	7,517,571	354,135	4.7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主要原因說明：

本期無變動比例 20%以上之項目。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 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 動 比 率 (%)
收 益	\$ 2,980,393	\$ 3,119,115	(\$ 138,722)	(4.45)
營業費用及支出	(1,644,556)	(1,676,085)	(31,529)	(1.88)
營業利益	1,335,837	1,443,030	(107,193)	(7.4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01,922	272,915	29,007	10.63
稅前淨利	1,637,759	1,715,945	(78,186)	(4.56)
所 得 稅	(328,626)	(344,797)	(16,171)	(4.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09,133	\$ 1,371,148	(\$ 62,015)	(4.5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主要原因說明：

本期無變動比例達 20%之項目。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0.23	-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分析說明：

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負數），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流出數（負數），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 (出)入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18,977	1,732,576	(1,348,991)	1,602,5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土 地	自有資金	\$ -	\$ -	\$ -	\$ -
建 築 物	自有資金	-	-	-	-
電腦及生財設備	自有資金	34,822	19,929	2,513	12,38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5,918	5,134	784	-
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	535	170	365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交易系統前、中、後台主機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及升級擴充，能提升整體資訊效能，以符合預期之交易需求，以保障客戶下單安全及提高服務品質，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等事業，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吸收更多客群，長期經營創造穩定收入，提供投資人多面向的需求，擴大金融服務領域。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穩定，實際獲利情形請參閱第63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證券業受利率變動影響主要為持有利率商品或債券部位，隨著利率變動，導致借貸成本與存款利息收入隨市況連動，本公司僅持有少許可轉換公司債，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非屬重大。
2. 本公司業務主以國內交易為主，無國外交易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非屬重大。
3.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零售業，故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直接且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證券相關法規之變動將對業務與管理產生影響，目前營運以國內市場為主，政策與法律風險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服務業之規範，本公司隨時掌握政策與法令變更動態，經評估後，尚無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 響：

數位金融科技的興起改變了證券業傳統的交易模式及服務型態，促使證券業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建立更多元、高效率、快速、穩定又安全之電子交易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多的投資選擇、友善的交易體驗及完整的業務服務，以因應 FinTech（金融科技）的進步、數位交易的快速發展、客戶追求更高的服務品質及同業間的劇烈競爭。

2.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 94 年加入新光集團後，即期許成為證券業電子下單的先行者。FinTech 的普及、金融市場新種業務的開放及使用者體驗的重視升高，本公司密切關心科技發展、金融業務變動及審視客戶需求，快速因應市場的動向推出新的服務項目或對既有業務功能進行優化調整，以強化業務結構及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1) 客戶服務

本公司積極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提高自身的競爭力，與往來銀行合作，優化線上開戶功能，112 年推出「銀證一戶雙開」服務，讓客戶投資理財更便利，113 年積極串接票交所電子化授權（eDDA）業務之身分驗證機制，提升客戶開戶效率，114 年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共同推動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業務，公司可透過分戶帳瞭解客戶資金部位，降低投資人違約交割風險，進而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及交割安全；公司亦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114 年為滿足投資人分散存股需求，增加定期定額標的至 255 檔，114 年第 4 季更將存股門檻由原先的 1,000 元降低至 100 元也能存股，進而讓投資人領到的股息也能再自動投入存股；積極協助投資人活化資產賺現金提供股票出借收益多重管道，包括領先業界之「雙向借券」、「現沖賣一出借」及「標借作業」等服務，除為證券市場的多元交易做出貢獻，並為客戶增加額外收益；為提高客戶服務水準，持續優化各電子平台交易／帳務及客戶線上服務功能；並自行開發線上文字客服系統，強化客戶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鑒於客戶對 ETF 的交易比重日增，113 年初更與各大投信業者合作推出 ETF IPO 功能，讓投資人掌握投資 ETF 的先機。

(2) 資訊安全風險

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之重點政策，本公司針對客戶密碼超過一年未變更者，增加客戶登入各交易平台時的變更提醒訊息，並對於客戶登入異常者採適時的監控與關懷通知，以保障客戶交易的安全。為確保資訊安全的整體架構，逐年編列預算提升核心與交易系統的主機效能及增進作業管理效率，另導入 WAF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與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入侵防禦系統)，強化網頁應用程式的防護及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防禦，以防止外部資訊安全威脅之風險，以維護投資人交易安全穩定的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資訊安全，遵循金管會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的規範，對內朝向提高作業效率，對外持續精進對客戶服務品質，隨著 FinTech 科技演化發展，時刻關注並掌握先進的技術，穩定中追求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項資安防護均符合及證券期貨商分級管理辦法，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定期委外的認證單位審查，共同建構整體資安管理制度，確保投資人的權益。

- (五) 證券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恪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堅持在遵守法令規章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下為顧客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秉持專業、正直及負責之態度從事各項業務，並迴避利益衝突，重視顧客、股東及員工權益之保障，並期以更完善的制度發展並健全公司體制。在形象維護上，當公司形象發生損害或滑落之情事時，均立即進行檢討改善，其能建立優質企業之模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之企業形象。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末有此方面之規劃。
-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末有此方面之規劃。

-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結構以自然人為主要，多且分散，目前並無業務過於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發生。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證券商及證券商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對於危機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訂有「重大事故發生處理流程」及「富貴角交易平台故障之應變流程」作為應變處理之準則並進行處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114.01.01~ 114.12.31	\$ 1,250	\$ 200	\$ 1,450	
	施錦川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三) 非審計公費包括溫室氣體聲明確信。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9
二、目 錄		130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31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132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13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3~13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6~14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145
(七) 關係人交易		145
(八) 質押之資產		145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5
(十) 重大災害損失		145
(十一)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45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 及其執行情形		145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45
(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146
(十五) 其 他		146
(十六)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46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6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46
4. 大陸投資資訊		146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7~166



新希望證券有限公司
期貨部財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44,970	1	\$	72,451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六(二))		3,347,846	79		2,575,656	77
114150	預付款項		2	-		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628	-		1,48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749,000	18		639,000	19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143,446</u>	<u>98</u>		<u>3,288,591</u>	<u>98</u>
	非流動資產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四))		1,184	-		1,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六(五))		50,000	1		50,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六(六))		27,459	1		26,96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003</u>	<u>2</u>		<u>78,719</u>	<u>2</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4,222,449</u>	<u>100</u>		<u>\$ 3,367,31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六(二))		\$ 3,347,085	79		\$ 2,575,049	76
214130	應付帳款		4,498	-		4,39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394	-		806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0,521	1		21,001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		23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374,741</u>	<u>80</u>		<u>2,601,487</u>	<u>77</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三))		1,233	-		1,43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3</u>	<u>-</u>		<u>1,431</u>	<u>-</u>
906003	負債合計		<u>3,375,974</u>	<u>80</u>		<u>2,602,918</u>	<u>77</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附註六(七))		420,000	10		420,000	13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26,475	10		344,392	10
906004	權益總計		<u>846,475</u>	<u>20</u>		<u>764,392</u>	<u>2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222,449</u>	<u>100</u>		<u>\$ 3,367,3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總經理：李建霆



會計主管：許惠寧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9,901	100	\$ 135,020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50	-	-	-
	收益合計	<u>119,951</u>	<u>100</u>	<u>135,02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605	21	27,571	20
521200	財務成本	32	-	36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88)	-	8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7,306	15	18,652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685	6	6,772	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	-	20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446	6	6,837	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7,193</u>	<u>48</u>	<u>60,163</u>	<u>44</u>
5XXXXX	營業利益	62,758	52	74,857	5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9,846</u>	<u>33</u>	<u>30,146</u>	<u>22</u>
902001	稅前淨利	102,604	85	105,003	78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20,521</u>)	(<u>17</u>)	(<u>21,001</u>)	(<u>16</u>)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2,083</u>	<u>68</u>	<u>84,002</u>	<u>62</u>
902005	本期淨利	82,083	68	84,002	6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083</u>	<u>68</u>	<u>\$ 84,002</u>	<u>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炳發



總經理：李建霆



會計主管：許惠寧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 95 年 5 月 5 日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期貨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

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期貨部門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期貨部門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期貨部門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期貨部門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期貨部門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期貨部門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期貨部門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期貨部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期貨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辦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

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八) 租 賃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期貨部門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期貨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一) 指撥營運資金

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	\$ 1
活期存款	44,969	72,450
定期存款	<u>749,000</u>	<u>639,000</u>
	793,970	711,45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	(<u>749,000</u>)	(<u>639,000</u>)
	<u>\$ 44,970</u>	<u>\$ 72,451</u>

(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u>\$ 3,347,846</u>	<u>\$ 2,575,656</u>
調整項目		
減：手續費及期交稅		
代轉	<u>(761)</u>	<u>(607)</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347,085</u>	<u>\$ 2,575,049</u>

(三)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催收款	\$ -	\$ 88
減：備抵損失	<u>-</u>	<u>(88)</u>
	<u>\$ -</u>	<u>\$ -</u>

備抵損失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u>\$ 88</u>	<u>\$ -</u>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6	8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144)</u>	<u>-</u>
期末餘額	<u>\$ -</u>	<u>\$ 88</u>

本公司期貨部門因客戶權益未平倉部位產生超額損失，違約金額為 144 千元，取得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於 114 年間全數收回。

(四)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184</u>	<u>\$ 1,3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07</u>	<u>\$ 207</u>

2.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流動	<u>\$ 1,233</u>	<u>\$ 1,4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1%~2.5%	2.1%~2.5%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期貨部門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與營業據點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期貨部門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五)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千元，另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10,000千元，自105年1月27日修正後「期貨商管理規則」，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5,000千元。本公司期貨部門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50,000千元。

(六) 交割結算基金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本公司期貨部門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規定提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7,459千元及26,968千元。

(七) 指撥營運資金

1. 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由公司增提至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70,000千元，此案業經金管會於110年4月22日發函同意辦理，增提後期貨指撥營運資金由原250,000千元增至320,000千元。
2. 本公司於113年7月12日董事會決議由公司增提至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100,000千元，此案業經金管會於113年9月30日

發函同意辦理，增提後期貨指撥營運資金由原 320,000 千元增至 420,000 千元。

3.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20,000 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關係人間無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 交易人權益)	846,475 3,375,974-3,347,085	29.30 倍	764,392 2,602,918-2,575,049	27.43 倍	≥1	符 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143,446 3,374,741	1.23 倍	3,288,591 2,601,487	1.26 倍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846,475 420,000	201.54%	764,392 420,000	182.00%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45,815 1,026,428	82.40%	764,000 720,860	105.98%	≥20% ≥15%	"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本公司期貨部門係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安全，故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他：無。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期貨部門主要係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因其收入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已佔本公司期貨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 目 錄 §

		頁	次
明細表一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48	
明細表二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149	
明細表二之一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150~151	
明細表二之二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交易所結算餘額明細表	152	
明細表三	期貨部門預付款項明細表	153	
明細表四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54	
明細表五	期貨部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155	
明細表六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56	
明細表七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57	
明細表八	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158	
明細表九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159	
明細表十	期貨部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60	
明細表十一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61	
明細表十二	期貨部門租賃負債明細表	162	
明細表十三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163	
明細表十四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164~165	
明細表十五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16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新光城內		\$	1
	活期存款	新光城內等			<u>44,969</u>
					<u>\$ 44,97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明細表二之一）	\$ 1,586,694	47.39	\$ 1,473,855	57.2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二之二）	<u>1,761,152</u>	52.61	<u>1,101,801</u>	42.78
	<u>\$ 3,347,846</u>		<u>\$ 2,575,656</u>	

說 明：

1.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成為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一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
外，為新臺幣千元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77479-5	新 臺 幣	-	-	\$ 200,000		
	179048-1	新 臺 幣	-	-	160,000		
	100145-6	新 臺 幣	-	-	142,744		
	178450-2	新 臺 幣	-	-	100,000		
	188254-7	新 臺 幣	-	-	100,000		
	186079-9	新 臺 幣	-	-	100,000		
	185486-1	新 臺 幣	-	-	100,000		
	187308-4	新 臺 幣	-	-	50,000		
	183733-9	新 臺 幣	-	-	50,000		
	183734-7	新 臺 幣	-	-	50,000		
	178116-3	新 臺 幣	-	-	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1106-3	新 臺 幣	-	-	237,124	
		913568-8	新 臺 幣	-	-	4,800	
		687245-6	新 臺 幣	-	-	4,800	
		280529-3	新 臺 幣	-	-	4,800	
		735599-8	新 臺 幣	-	-	4,800	
		469574-4	新 臺 幣	-	-	4,800	
758789-5		新 臺 幣	-	-	4,800		
660128-6		新 臺 幣	-	-	4,800		
798598-6		新 臺 幣	-	-	4,800		
856244-7		新 臺 幣	-	-	4,800		
914580-5		新 臺 幣	-	-	4,800		
267649-7		新 臺 幣	-	-	4,800		
304873-6		新 臺 幣	-	-	4,800		
373287-7		新 臺 幣	-	-	4,800		
758792-1		新 臺 幣	-	-	4,800		
407993-7		新 臺 幣	-	-	4,800		
973141-6		新 臺 幣	-	-	4,800		
287796-9	新 臺 幣	-	-	4,800			
293506-3	新 臺 幣	-	-	4,800			
478835-4	新 臺 幣	-	-	4,800			
106832-6	新 臺 幣	-	-	4,800			
153172-7	新 臺 幣	-	-	4,80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104536-8		新	臺	-	-		\$	4,800					
			113616-7		新	臺	-	-			4,800					
			316246-2		新	臺	-	-			4,800					
			285389-9		新	臺	-	-			4,800					
			974215-0		新	臺	-	-			4,800					
			054400-4		新	臺	-	-			4,800					
			346307-1		新	臺	-	-			4,800					
			392072-1		新	臺	-	-			4,800					
			774396-2		新	臺	-	-			4,8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03601-4		新	臺	-	-			<u>102,826</u>					
											<u>\$ 1,586,694</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交易所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 臺 幣	\$ <u> -</u>	-	<u>\$1,761,152</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期 交 所	結算會員證照費	<u>\$ 2</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收定期存款息		\$ 1,601			
		代徵交易稅獎金		<u>27</u>			
				<u>\$ 1,628</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定期存款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年利率 0.68%~1.76%，到期期 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u>\$ 749,00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 1,844	\$ -	\$ -	\$ 1,84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453</u>	<u>207</u>	<u>-</u>	<u>660</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 1,391</u>	<u>(\$ 207)</u>	<u>\$ -</u>	<u>\$ 1,184</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經紀商		\$ 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經紀商		27,459			
存出保證金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u>360</u>			
				<u>\$ 77,819</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
外，為新臺幣千元

客 戶 代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122328-9	新 臺 幣	\$ -	-	\$ 230,597	
057406-5	新 臺 幣	-	-	212,199	
117755-5	新 臺 幣	-	-	205,115	
004167-5	新 臺 幣	-	-	188,760	
其他 (註)	新 臺 幣	-	-	<u>2,510,414</u>	
				<u>\$ 3,347,085</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經手費及結算 交割服務費	\$ 4,138	
其 他	手續費折讓	<u>360</u>	
		<u>\$ 4,498</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營業稅		營業稅		\$	480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電腦資訊費等			<u>1,914</u>		
					<u>\$ 2,394</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代收交易稅		\$	238		
暫收款		手續費折讓退匯			<u>5</u>		
				\$	<u>243</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租賃負債—非流動	建築物	承租辦公室作營業據點使用		111.08.01~	116.07.31			2.1%	-	2.5%			<u>\$ 1,233</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建築物承租		\$	<u>32</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87	\$ 5,103	
勞健保費用	862	838	
退休金費用	509	4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27</u>	<u>335</u>	
	6,685	6,772	
折舊費用	207	207	
其他營業費用	<u>7,446</u>	<u>6,837</u>	
	<u>\$ 14,338</u>	<u>\$ 13,816</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1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69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7 千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99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0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6)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

備註：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5) 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期貨部門致力提供員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福利制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新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報酬：

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薪酬：

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津貼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一、薪資制度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二、員工薪酬

依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並視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及工作表現等評核指標予以發放。

三、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按季發放績效獎金：依本公司團體績效獎金辦法核定之，該辦法訂定精神為使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以落實『賞罰分明』、『權責對等』之精神。

年終獎金：按年終獎金分配辦法執行，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評核後予以發放。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及營業保證金等 之利息		\$	39,250		
	其他	係代徵期貨交易稅獎勵金及 期貨商建置資安防護機制 獎勵金等		_____	596		
				\$	<u>39,84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1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文香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施錦川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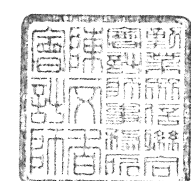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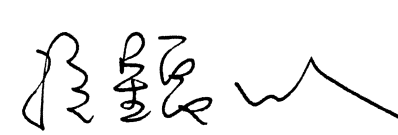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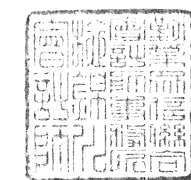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70341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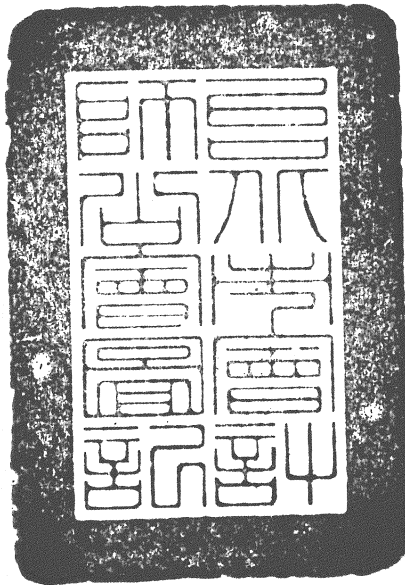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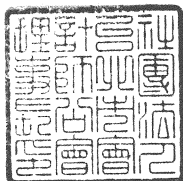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